（上接73版）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和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且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人选，若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的，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1名和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且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人选，若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的，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六）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单次关联（连）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连）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连）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协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六）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单次关联（连）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连）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连）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协议； （七）年度借贷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的借贷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六）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单次关联（连）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连）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连）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协议； （七）年度借贷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的借贷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公司发生的交易可能构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关连交易及／或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进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并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就公司A股而言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就公司H股而言，是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即为是指在公司的股东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权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就公司A股而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五）本章程所称“关连交易”，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六）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是指就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证券而言，能够在不使用纸质文件的情况下证明及转让股份和证券的所有权，并处理相关配套及附属事项的一套计算器系统连同软件及其他设施。 （七）参与证券的H股，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八）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九）纸质形式，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十）无纸化形式，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十一）指明请求，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十二）《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8条及第19条，倘若其施加本章程已有规定以外的责任或规定，则在该范围内不适用于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公司章程（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二、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其他相关制度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14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3项新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5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7	《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8	《内部审计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0	《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4	《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7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上述第1项至第5项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第6项至第17项制度一并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第1项至第14项原有制度将继续适用。

此外，就上述制度，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修订和制定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1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情况，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根据法律规定、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7.4%（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应用指引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列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考虑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上市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并可能按“回拨”机制（如有）调整。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发行、流通和配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或豁免）